

第二場座談會議

一、目的

1. 研議提供正面表列之方式並參考與歐盟制度相仿，有強制進入環評規定，同時亦應有專家委員會之審查認定，再輔以判斷基準之建立，可建立雙重過濾機制。
2. 本計畫延續第一場次座談會之與會共識，接續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舉辦第二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議，主題係為應否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及環境品質或環境涵容能力，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討論。

二、會議的過程與觀察

本次會會議中進行相當多的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台大農化系陳尊賢教授認為報告資料的準確性或不足性常令決定評估是否有重大或顯著不利之影響，但 NGO 提供之資料常不完全一樣，但資料品質仍須確定，會議結論常有補充資料或調查之要求。
- 清華大學科法所高銘志助理教授指出歐盟之作法，可以減少「重大」(一階)之問題，但附件 II 仍成為該國爭議重點，亦即：在台灣，是一階是否進二階之爭議；在歐盟，大量如訴訟爭執，附件 II 應該環評但卻未環評之案件或是否構成附件 I 之強制環評清單從歐盟是:數值化可減少重大認定之爭議。
- 江漢全教授認為依據第四款所定的判斷基準，其可行性宜再檢討，因環評是總量（涵容能力）的問題，而所列的法規是否適用不無疑問。

- 王珍玲教授亦提出其見解認為環境資源/環境特性：參考區域計畫法、國土法草案，此兩者為國家級標準。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除了個別標準上限外尚須考量總量管制間之關係。
- 台科大顧洋教授提出有關歐盟先表列後篩選之判斷原則可為後續規則之參考，但應考量歐盟 EIA 範疇，定位執行方式與我國之差異。有關層級化概念有助於重大影響之判斷，惟第二層第三層可能引用之規範標準、準則、案例結論等相當廣泛。
- 吳秦雯教授提出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最大的不同在於自然科學講求數據、標準與各種可推導之公式，儘管影響環境的因素多元而複雜，但並非無一定客觀的判定標準。若採取保留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規定，以判斷基準的方式提供審查，建議將第 2 款之「環境資源」、「環境特性」進行明確定義，第 4 款之「當地環境」進行區域範圍之限定，對「環境品質標準」與「環境涵容能力」進行界定，以資明確。

三、效益與啟發

1. 本計畫所提判斷基準的目的在將「重大環境之虞」具體化，以減少法官主觀判斷空間。判斷基準即是提供環評委員以及法院審查之參考資訊，以縮小兩方對同一案件的認知差異並強化雙方共識。
2. 判斷基準可分為定性（難以量化）及定量（得量化），數值化標準是最清楚可操作之條件，但由於開發案件的多元複雜性，此量化基準需有強大的科學背景支持，定性的判斷依法規予以明定；

定量的判斷仍可依環境品質標準、技術規範等從中篩選，並尋求共識後會加入適當的量化基準。

3. 本計畫所建立的層級化架構，會採取法規所定義之環境敏感地區，唯因部分地區範圍過大，還需後續研究，勾選出可操作的地區，避免影響範圍太大。

應否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二款及第四款-座談會紀錄及回覆 (第 2 場上午場次)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
- 二、會議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工學院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鎮洋教授 紀錄：林欣萍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審查意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意 見
吳明孝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另附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在第一階段的審查便要進行判斷，而且法院更強調「有重大影響」和「有重大影響之虞」並不相同，前者係屬「實害」，後者係屬「風險」，因此只要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即屬法律構成要件之該當而發生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法律效果，且此種判斷係可以受到法院的司法審查。所以必須澄清的是，無論是有權威專家參與，或是以多數決做成結論，都不必然會得出「合法」的結論。2. 應區分法規當中所使用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屬性。例如「顯著不利」應屬經驗性與價值性並存；而「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建議，委員意見與本計畫立場相同。2. 敬悉。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屬性的區分，在共通與個別判斷基準中，因牽涉須考量因素具有高度複雜性，概念屬性的認定應無須一一說明，而應統一於建構判斷基準之理由說明中，加以澄清。3. 感謝肯定。誠如：大法官釋字 432 號解釋所言：「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此乃制定法律或法規難以

<p>著逾越或超過環境涵容能力」應屬「經驗性」。區分二者的實益，在於「經驗性」涉及事實認定，踐行「聽證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始能證立能事實認定的正當性，特別是對於「風險可能性」的評估，而涉及「價值性」的解釋與認定，則涉及到法律利益的衡量，特別是基本人權、環境倫理之「抽象價值」的論證，法院在面對前述爭議案件時的審查重點也應有不同。</p> <p>3. 研究團隊目前方向洵屬正確，但仍可能有部分案件仍會逼近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例如「第 4 款：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明顯長時間的影響。」「第 5 款：對文化資產、地質地形、景觀、生態保育、土地利用、水土保持、農林漁業等有顯著不利影響者」等等。</p>	<p>避免之情形，故本計畫之價值，在於盡可能地將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某程度上予以明確化、具體化，俾供司法機關審查時更能有所依循。</p>
<p>高銘志助理教授（清華大學科法所）</p>	
<p>1. 施行細則第 19 條，其實非常嚴苛（「之一」即可），若如此規範，則形同所有案件，均須進二階環評。</p> <p>2. 立法策略一：目前認定標準無挑戰於一階而未進二階之情況，則似乎今日之基準減少委員認定，增加名額數值，例如：公布「重大影響之虞」認定標準（當然，有些案子難免 case by case 但至少擴大客觀性，量化）。</p> <p>3. 立法策略二：「研究團隊」研究</p>	<p>1. 依目前法規解釋確實如此，此乃現行施行細則之設計，考量環境影響的不同情形而予以類型化的結果。但顯著與否仍需具體化才能減少目前法律爭議情形。</p> <p>2. 本計畫目的在討論進入二階環評的條件具體化，歷年一階未進入二階之案件不再分析。未來所作成之判斷基準，提供委員作成決議時的參考，也要減少法院的認知差異。</p> <p>3. 感謝建議。目前仍在建構施行細</p>

<p>團隊於 P25、 P30 提出之建議，似乎仍主觀過大難免會有法官介入之空間，則如何強化其客觀性非常重要，如專家之個人意見可以採取量化之結果呈現，「重大」如類似專家問卷法使其更客觀可避免法官介入。</p> <p>4. 歐盟之作法，可以減少「重大」（一階）之問題，但附件 II 仍成為該國爭議重點，亦即：在台灣，是一階是否進二階之爭議；在歐盟，大量如訴訟爭執，附件 II 應該環評但卻未環評之案件或是否構成附件 I 之強制環評清單從歐盟是：數值化可減少重大認定之爭議。</p> <p>5. 予三種方式，訂基準+呈現方式（增加法官之可讀性），目前會議結論之方式，不具可讀性，其可能之原因為法官可能根本沒讀過，是否不要以流水帳等方式呈現，否則法官不讀，大家也無能為力。採委辦單位之模式，恐有創造出更多「指標」，導致法官更多主觀介入空間。</p>	<p>則第 19 條各款的具體化內容，且會透過專家諮詢（含書面）逐一審視，不再進行問卷調查。</p> <p>4. 數值化標準是最清楚可操作之條件，但由於開發案件的多元複雜性，此量化基準需有強大的科學背景支持，不然仍會產生爭議。然在部分款項，在尋求共識後會加入適當的量化基準，例如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介於 10^{-5}-10^{-4} 之間。</p> <p>5. 感謝建議。本計畫所提判斷基準的目的在將「重大環境之虞」具體化，以減少法官主觀判斷空間。</p>
<p>陳靜慧助理教授 （文化大學法律系）書面意見</p>	
<p>1. 「修正現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與另行訂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基準」，兩種方案的差異與優缺點何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在法規範的定位上為法規命令，因此必須檢視其內容有無違反授權明確性</p>	<p>1. 目前環保署正在進行修正環評法母法研擬、修正施行細則子法研擬提出、與建立判斷基準三項法制工作。本計畫已注意到三項法制作業的協調與分工。由於母法的修正在位階上屬於最上層，其次為施行細則，都將牽動建立本判斷基準的內</p>

原則，否則施行細則只能處理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的問題在於，關於環評法第 8 條何謂進入二階環評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要件，是否只是細節性或技術性之事項。我個人認為很難是，因為何者必須進入二階環評在環評法中顯然具有重要意義，而立法者在此竟未作出原則性的決定。換言之，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標準，根本不應規定在施行細則。立法者的授權在此根本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如果真的要訂定何謂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基準，那就建議必須在環評法中訂定原則性的標準，如果要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也是如此。

2. 關於國外歐盟與德國有關環評相關判斷依據，以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與範圍認定標準之各項開發行為類別探討之概述如附件。

涵與實質意義。因此，計畫團隊經比較施行細則（已經有條文草案公布於環保署網站）之後，發現細則目前的設計，將現行第 19 條移列為第 20 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一項採正面表列方式，使符合若干量化標準的開發行為，直接進入第二階環評。而涉及更具體、細節的部分，則如本計畫的構想，以判斷基準將需進入第二階環評的考量因素予以明確化、具體化，將可達成「雙重的過濾效果」。若全部將未來擬採的判斷基準全部提升由子法施行細則加以規定，將是細則體例上流於過度繁瑣，並且細則的修正仍須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交由國會審查，難以切合最新自然科學的研究觀點與標準。

2. 感謝建議。至於委員所述『「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標準，根本不應規定在施行細則。』若從環評法當時的參考立法：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來看，並無此等問題。該法第 102 條(2)項(C)款，也並未針對「重大的影響 (significant affecting)」予以定義，而是透過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因此，若考量我法制受德國法「授權明確性原則」的影響，強調必須在環評法中訂定原則性的標準，以作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本計畫團隊初步認為似無必要；即便增加了母法的原則性的授權規定，如：「有關重大

	影響的界定，得授權由細則子法規 定」，最終仍是得由細則或判斷基 準加以具體化，其實質結果與現制 運作差別不大。
江漢全教授（宜蘭大學環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第二款（p.25）所定的判斷基 準，除區位之外，宜與規模結合， 提高其可行性，如能與主管一級及 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法令之機關研 討，初步訂出規模會較佳。 依第四款（p.30）所定的判斷基 準，其可行性宜再檢討，因環評是 總量（涵容能力）的問題，而所列 的法規是否適用不無疑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建議。制訂量化的規模標準較 為困難，且不同類型開發行為對環 境的影響亦不同，目前暫時不考慮 規模標準。 此款項具體內容會再加強說理以 及尋求專家諮詢共識後，再做建 議。
康世芳教授（淡大水環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二階環評階段判斷基準可分 為定性（難以量化）及定量（可量 化），定性判斷可由各權責機關依 法規明定範圍，例如第一級環境敏 感區、重點水庫、集水區等，惟明 定範圍宜考量其影響範圍大小。 定量判斷基準可依環境品質標 準，惟項目很多或法規未列入新興 污染物（高科技產業），可篩選重 要項目指標，以利實務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二款為對環境 資源或環境特性之影響，本計畫所 建立的層級化架構，會採取法規所 定義之環境敏感地區，唯因部分地 區範圍過大，還需後續研究，勾選 出可操作的地區，避免影響範圍太 大。 感謝建議。後續研究會朝向此方 向，篩選重要參考指標。
陳尊賢教授（台大農化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資料的準確性或不足性常令 決定評估是否有重大或顯著不利 之影響。NGO 提供之資料常不完 全一樣，但資料品質仍須確認，故 會議結論常有補充資料或調查之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資料品質會影響環評委員判 斷，資料品質之把關已有環評作業 準則規定之，非本計畫討論範圍。 本計畫之判斷基準即是提供環評 委員以及法院審查之參考資訊，以 縮小兩方對同一案件的認知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環評委員之評估常有「不確定性」也符合有重大影響之虞之可能，但法院要有「確定性」與「直接的證據」。但直接證據有空間與時間之變異性，但最後數據或資料仍須評估。 3. 所謂顯著不利影響，法條上原則上沒問題，但「顯著」是所有委員應有的一致性結果（顯著影響），不會有不一致之評估結果。 4. 判斷基準如列的太多或太明確，可能會影響國家的未來重大計畫之執行，提出對未定案（報告）前可邀相關政府單位，表示意見。 5. 施行細則第 19 條 4 款有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宜考慮大開發案之新增小工廠之影響。此牽涉到個案的增量與原案的已有影響量如何彈性執行。 6. 判斷基準內容宜具可行性、可操作性、可評估性或解釋的說明才好。 7. 對環境品質影響有多種污染物時之評估很難直接量化（%）還是要評估，其判斷基準宜再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歷年環評制度之實際操作確實如此，但須明列出判斷基準，讓法院清楚環評決議的形成過程所參考的條件，強化雙方共識。 4. 感謝建議。判斷基準向明確可操作的方向制訂，後續專家諮詢會議會邀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 5. 關於差異分析或個案與原案的影響，恐非本計畫討論範圍。 6. 感謝建議。會朝此方向建立判斷基準。 7. 多種污染物的評估結果據知能是以個別影響來做評估，至於是否有合成效果非本計畫討論範圍。本計畫未來所建議之判斷基準，都是在既有評估的結果下進行判斷，至於評估過程是否恰當需由委員做專業審查。
---	---

張添晉教授（北科大環境工程與管理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旨在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進入第二階環評之法源依據、判斷準則，尤應對本法第 8 條重大影響各款（八點），即 1~7 點中顯著之判斷準則。 2. 上述一之七點中，四、六點有環境品質模式可模擬，只要訂出超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目前先提出超出環境品質標準 10% 或超過現況的 10%，此量化數值是否被大眾接受還有待討論。 3. 感謝建議。例如第二款會主要參考環境敏感地區。 4. 敬悉，會將此建議轉知主管機關參
---	---

<p>範圍（10~30%）即可判斷有重大影響而進入二階。</p> <p>3. 其他一、二、三、五及七點，為環評委員專業判斷，依環境敏感、總量管制、珍貴稀有或保育類別等加以決定，配合開發量體大及排放污染長期持續亦為參考基準。</p> <p>4. 未來遇到之挑戰為擴及至進入二階環評後不予開發決定之依據。</p>	<p>考。</p>
<p>鄭福田教授（台大環工所）</p>	
<p>1. 空氣污染：容許增量限用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之申請，不適用於環評；噪音要有時間因素，僅有 10 dB 會有問題。土壤污染：考量 clean up 之效果。水質應考量水體用途，如養殖業。</p> <p>2. 健康風險評估，可以先依作業規範，決定是、否，如是其結果小於 10^{-6} 則不用於二階，如在 10^{-6}~10^{-4} 之間，則進入二階。空氣污染：容許增量限須用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之申請不通用於環評；噪音要有時間因素，僅有 10 dB 會有問題。土壤污染：考量 clean up 之效果。水質應考量水體用途，如養殖業。</p>	<p>1. 原所列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依法規定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地區，然包含範圍若太大，可能還需斟酌其是否恰當。噪音增量 10 分貝乃是依據技術規範，而其評估方法僅分為營運階段以及施工階段，評估方式為最多噪音源同時發生時間。Clean up 效果屬於負擔條件，委員以加入負擔條件前或負擔條件後作為判斷基準應有一致標準。養殖業的考量已列於環境敏感區位的考慮條件之一，在水質品質標準不再重複盧列。</p> <p>2. 感謝建議，會納入與國民健康有關該款建議。</p>
<p>游繁結教授（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書面意見</p>	
<p>1. 進入二階判斷基準以共通判斷基準與個別判斷基準兩層次建構，構想甚佳，值得參採。惟個別判斷基準之層次，是以個案開發所涉及環境影響顯著性之各層級，亦或以審</p>	<p>1. 個別判斷基準將以客觀的環境影響顯著性作成建議條件，最後仍是由審查委員判斷是否進入二階。</p> <p>2. 依照目前法規規定，是否進入二階由大會決定，也可由開發單位表明</p>

<p>查委員個人認知所作個別判斷，宜加以釐清。</p> <p>2. 共同判斷基準得歸納最高之行政法院判決為基準，則是否在申請案送進所進程序審查時，即可裁示進入二階，無須進入實質審查？請斟酌。</p> <p>3. 個別判斷基準所分三個層級，甚為明確，惟此等層級所設法規、命令或案例、或行政規則等，範圍甚廣，如何確實掌握此等基準判斷不致疏忽，宜有妥適之標準作業流程或審議規範因應之。</p>	<p>自願進入二階。</p> <p>3. 感謝建議。本計畫所提之具體條件都會經過專家諮詢，才做最後建議。建構判斷基準的目的，並非在取代環評委員的實際審查功能。無論是共通判斷基準或個別判斷基準，本計畫目前均將之定性為抽象的行政規則，而以得適用於不同之環評事件為目標。至於在個案中，仍須由環評審查委員依據環評法母法、施行細則子法，以及判斷基準進行解釋、法規及事實涵攝（適用）的說理及論證，作成環評審查結論後再經由大會決議。</p>
<p>馬鴻文教授（書面意見）（台灣大學環工所）</p>	
<p>1. 以開發計畫是否涉及敏感地區、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等相關規定做為判斷基準乃為適當。</p> <p>2. 可透過建立環境品質標準、環境監測值，以及排放總量之間的關係，對新增排放量是否顯著逾越做一較為保守的規定。</p> <p>3. 二階環評的判斷基準有助於法制客觀性，但仍需配合某種程度的審查主觀性。可考慮在一階環評中強化民眾參與以增加審查及判斷的公開與透明之性質。</p>	<p>1. 感謝委員肯定。</p> <p>2. 目前提出所謂顯著逾越乃為超過環境品質標準 10%或雖在環境品質標準內，但排放後與排放前增量超過 10%。但是排放總量目前僅空氣品質有依據，其他環境介質仍無總量（涵容能力）可參考。</p> <p>3. 感謝建議。二階環評的判斷基準乃提供參考，仍需由環評審查委員做最後判斷。目前一階環評已有相當程度的民眾參與程序，但是否足夠，可由另案檢討。</p>

應否進入二階環評判斷基準之研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二款及第四款-座談會紀錄及回覆 (第 2 場下午場次)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
- 二、會議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工學院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鎮洋教授 紀錄：林欣萍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審查意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意 見
王珍玲副教授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環評判斷基準：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 (環評法) 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9 條各款內容 (共 8 款) 其中各款之 1. 具體化規定應具正當合理關聯性 2. 應盡量明確及具體化，然需具抽象一致性標準。2. 環境資源/環境特性：參考區域計畫法、國土法草案，此兩者為國家級標準。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除了個別標準上限外尚須考量總量管制間之關係。3. 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認識行為」- 指標之規定為行政規則，並無拘束法院認定之效力，然可幫助法院做妥適與否之衡量。4. 台灣環評效力具絕對性，與歐盟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建議。未來各款具體化條件形成後，會加強判斷基準與施行細則各款之間之正當合理關連性的說理。2. 總量管制應列為此款具體建議，然明確的總量管制目前僅有空氣污染，其餘所謂涵容能力尚無明確數值可依循。3. 敬悉。判斷基準的建立目的在提供審查委員以及法院在作成決議時，有一套一致的判斷基準，減少雙方認知差距。4. 台灣環評的獨特性已是現況，本計畫乃在此制度下建立進入二階的客觀具體判斷基準，關於制度本身之檢討應由另案處理之。5. 是否強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制度中的責任，應從整個制

<p>環評效力僅係供專業考量之參考依據不同，故指標之訂定應特別注意我國法令之特性。</p> <p>5. 其他法規明定，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度面檢討，非本計畫可處理範圍。</p>
<p>林昀璇律師（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國環境影響的評估項目也包含文化古蹟等等，其環境影響評估法明定其他各機關的法定諮詢義務，環境影響評估機關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前須徵詢其他機關或環保團體之意見。 2. 英國的開發許可申請程序須先經過地方議會之同意，因此能確保相當的民意參與。 3. 英國於 2012、2013 年統整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之法規於國家開發計畫的體系中，不同的開發案所須遵循的指標亦有不同。英國開發案之審查須得到國土計畫機關的同意，因為開發案必會為土地利用。 4. 英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也採表列的方式，明訂哪些開發類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涉及哪些地區的開發行為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項目包括多種的環境敏感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國環境法制向為我國所忽視，感謝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計畫將納入參考，並於後階段所舉辦的座談會，邀請其他機關與環保團體代表對此建議表示意見。 2. 感謝建議。開發許可在我國法制上目前似仍缺乏明確規範，以致核發開法許可的主管機關究竟如何認定，頗有疑義。如何在法制上使之更加完備，甚至納入委員所建議的地方議會同意機制，牽動法制立法或修法層面甚廣，惟並非本計畫原受委託研究範疇。 3. 感謝建議。此牽涉如何釐清、確立環評法制與開發法制的體系關聯性，惟並非本計畫原受委託研究範疇。 4.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環評制度酌採列表方式，確屬值得參考。本計畫已採納委員建議，於期中報告中說明。
<p>吳秦雯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另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款與第 4 款之規定分別為「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與「有使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建議。目前環保屬亦正在進行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草之研擬，其中針對現行細則第 19 條，將來擬修正為第 20 條，該條草二分爲兩

<p>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與法國酌採歐盟指令所設定，直接以列舉方式將一定規模之開發計畫或方案納入影響評估之方式相互比較，我國的設計方式顯得較不明確。</p> <p>2. 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最大的不同在於自然科學講求數據、標準與各種可推導之公式，儘管影響環境的因素多元而複雜，但並非無一定客觀的判定標準。若採取保留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規定，以判斷基準的方式提供審查，建議將第 2 款之「環境資源」、「環境特性」進行明確定義，第 4 款之「當地環境」進行區域範圍之限定，對「環境品質標準」與「環境涵容能力」進行界定，以資明確。究團隊對於附條件之案子提出案數。</p>	<p>項：第一項酌採類似歐盟正面表列的方式，其特色在於：進一步將開發行為類型化；並有部分量化標準的設計，亦將提升環評審查過程的客觀化與明確化。惟因非本計畫研究範疇，故不擬分析申述，僅將列為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p> <p>2. 感謝建議。關於「環境資源」、「環境特性」等用語，將於日後判斷基準中予以界定。</p>
<p>李永展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p>	
<p>1.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款的部分，判斷基準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法將環境敏感區分為第 1 級和第 2 級，第 1 級為限制發展區和第 2 級為有條件開發區，因此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將不得開發，第 2 級環境敏感區方有可能透過環評機制為開發，只是如此劃分的話許多地方將會無法開發，現實上可行性並不高。</p>	<p>1. 此區域計畫為國土保育與發展之上位指導原則。但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過大，本計畫不傾向其完全引用至二階環評判斷基準，需考量可操作性再行建議。</p>
<p>黃增泉教授（臺大植物科學研究所）</p>	

<p>1. 建議本研究計畫判斷基準中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可增列第 1 級和第 2 級的稀特有植物生長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可增列第 3 級和第 4 級的稀特有植物生長區。</p>	<p>1. 委員所提有關稀有植物建議，會納入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與生態有關的判斷基準。</p>
<p>顧洋教授（台科大化工系）</p>	
<p>1. 有關歐盟先表列後篩選之判斷原則可為後續規則之參考，但應考量歐盟 EIA 範疇，定位執行方式與我國之差異。</p> <p>2. 有關彙整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之判斷基準仍多以「有顯著不利影響」為依據，而其中敘述「環境敏感」、「涵容能力」等亦須客觀判斷。</p> <p>3. 有關層級化概念有助於「重大影響」之判斷，惟第二層、第三層可能引用之規範標準、準則、案例結論等相當廣泛。</p> <p>4. 有關環評結論 (PP15) 並不一定涉及進入二階之理由，而是應加入污染評估之項目。</p> <p>5. 第一層相關法規可能並不明確定義農牧魚林（空品與溫室氣體）且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應予回歸。</p>	<p>1. 本計畫所建議之判斷基準，即是提供委員有參考性的篩選條件，再由委員做專業判斷決定審查結論。</p> <p>2. 敬悉。會視各款特性設計其判斷條件，部分情形可能可以加入量化基準。</p> <p>3. 本團隊盡量參考國內外資訊以及歷年環評案件，提出可能的條件後，再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避免遺漏重要因子。</p> <p>4. 此簡報呈現該案件進入二階的審查會議紀錄，本團隊已參考歷年 108 件進入二階環評的審查會議結論，將其分別歸納於各款，提供後續參考。</p> <p>5. 敬悉。有關農林漁牧的環境敏感區已包含在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中。至於是否回歸其他主管機關審查，需檢討整體環評制度，應由另案處理之。</p>
<p>李俊璋教授（書面意見）（成功大學公衛暨環境醫學研究所）</p>	
<p>1. 關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之判定基準(2)與其他計畫範圍有重疊者。建議修正為：(2)與其他計畫之「影響」範圍有重疊者。</p>	<p>1. 敬悉。於後續報告修改並提出諮詢討論。</p> <p>2. 敬悉。於後續報告修改並提出諮詢討論。</p>

<p>2. 關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之判定基準(1)有可能因開發行為衍生顯著不利影響，應考慮可能的加乘效應與累積效應。建議修正為：(1)有可能因開發行為衍生顯著不利影響，應考慮可能的加乘效應「或」累積效應。且未來應對如何評估加乘效應「或」累積效應建立技術規範。</p> <p>3. 關於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2)開發行為衍生污染對環境品質有顯著不利影響者」，建議修正為：(2)開發行為衍生污染對「背景」環境品質有顯著不利影響者。</p> <p>4. 關於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1)對當地眾多居民的既有權益（如就業、私有地）有顯著不利影響者，建議修正為：(1)對當地眾多居民的既有「法定」權益（如就業、私有地）有顯著不利影響者。</p> <p>5. 關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之參考定義建議修正為「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健康風險增量高於 10^{-4} 者（數值可再討論）」。</p> <p>6. 關於「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之判斷基準(1)有必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者。實不恰當，將導致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p>	<p>3. 敬悉。於後續報告修改並提出諮詢討論。</p> <p>4. 敬悉。於後續報告修改並提出諮詢討論。</p> <p>5. 此數值於後續專家諮詢會議仍須提出討論才會做最後建議。</p> <p>6. 感謝委員建議，於後續報告修改。</p> <p>7. 感謝委員建議，於後續報告修改。</p>
---	--

<p>之開發計畫均需進入二階，建議應修正為「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增量高於 10^{-5} 但小於 10^{-4} 者（數值可再討論）」。</p> <p>7. 關於「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之判斷基準(2)應研提工安災害之緊急應變管理者。亦不恰當，工安災害之緊急應變管理係相關工廠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均需提出者，此項一訂定將造成所有工廠均需進入二階。建議刪除之，至於工安災害之風險已納入健康風險評估範疇。</p>	
<p>陳莉教授（書面意見）（中華大學土木系）</p>	
<p>最近的二階環評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制定進入二階程序的條件確實為重要議題，若門檻過於寬鬆，怕造成對環境的破壞，相反若條件太嚴格，則可能浪費寶貴的審查資源與開發時程，如果能在噪音、空污與水污等項目加以數值量化，或許可達到客觀評估的目的；但是否取增量超過現況的 10%，需要進一步探討，建議將近年進入 2 階案件的相關數據做統計分析後再定合適的門檻值。此外，是否可直接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規範認定標準」的開發行為之規模制定進入二階的標準？例如將須做環評門檻乘上某一倍數當作進入二階的門檻。</p>	<p>感謝建議。會再針對近年進入二階案件詳細分析。是否可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規範認定標準」直接規定進入二階的標準有待討論？因為目前法規定義下，是否進入二階是由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定之，因此本計畫才針對此條文做各款的具體化建議。</p>
<p>簡連貴教授（書面意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p>	
<p>1. 前次座談會議意見已有納入探討，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p>	<p>1. 此區域計畫為國土保育與發展之上位指導原則。但環境敏感地區範</p>

<p>響，其中第(1)、(2)、(3)款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環境敏感區分布判斷，一級環境敏感區以生態保育為原則，若計畫開發區位於依法公告劃設二級環境敏感區、重要濕地或開發規模達一定程度，即應進入二階環評之依據。</p> <p>2. 歐盟 EIA 指令附件一列出強制需進行 EIA 的開發類型，總共 24 種開發行為。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有重大環境影響判斷基準，可考量將對環境污染或衝擊大之產業計畫類型及規模納入評估。</p> <p>3.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環評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2)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3)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4)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5)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6)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7)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中(2)、(4)款案件比例較高，建議應盡量優先量化，以期提供目的主管機關參考。</p> <p>4. 第(4)款，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p>	<p>圍過大，本計畫不傾向其完全引用至二階環評判斷基準，需考量可操作性再行建議。</p> <p>2. 目前作法乃根據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提供具體化參考的判斷基準，會嘗試將環境污染或衝擊大之產業計畫類型及規模納入。</p> <p>3. 感謝建議。第(2)(4)比例較高，所以專家諮詢會議優先討論，至於其中的量化標準，仍待尋求共識。</p> <p>4. 感謝建議。後續報告將提出討論。</p>
---	--

<p>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表示超過標準值 10 %或增量超過現況的 10 %。「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表示超過標準值 10 %，不清楚易誤解，基本上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即可判定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建議應有預警(如 70 %環境品質標準)及環境總量精神，增量超過現況的 10 %，原則可接受，但仍納入當地環境涵容能力，如當地環境背景值已達 70 %或 80 %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以不開發為宜。</p>	
<p>歐陽嶠暉（書面意見）（中央大學環工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 年以後進入二階案件減少應為下列因素而非有較寬鬆之現象包括：（1）91 年以後較少工業區及大型開發案。（2）921 地震後對山坡地開發限制致減少相關開發案。（3）少有敏感區開發案之補審查案如早期的高爾夫球場開發案等。 2. 為建立較具體的是否進入二階，可就個別開發案於專案小組要做結論時，增加檢視程序（也即就細則第 19 條的八大項目），將各項目分析結果逐一與該八大基準作一檢核判斷，並由專案小組確認才送大會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階案件數量多寡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委員所提原因會納入後續報告。 2. 感謝建議。未來判斷基準作成後，在環評各程序都可做為參考。